GYWD01-2022-0014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义政办发〔2022〕52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、打造全域未来乡村的若干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《义乌市深化“千万工程”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义委办发〔2022〕15号）、《义乌市全域推进未来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义委办发〔2022〕22号），加快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、打造全域未来乡村，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：

一、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

1. 美丽乡镇创建。鼓励各镇（街道）全域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，加快片区化、组团式发展，持续提升美丽乡村品位，打造“全域共美、环境秀美、数智增美、产业壮美、风尚淳美、生活甜美”等六美示范乡镇。对新增的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乡镇，给予200

万元/镇（街道）奖励。

2. 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。支持美丽乡村精品线依托现有建设基础，创建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，进一步集成开发生态、生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等功能，打造最美景观带、产业兴旺带、文化传承带、城乡融合带，引领示范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。对精品线上列入补助的基础设施或景观绿化提升建设项目，按照工程实际投资额的70%补助给属地镇（街道）。

3. 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利用。深入挖掘本地区乡村历史文化遗产，通过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经营、服务多措并举，推动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成为美丽乡村“金名片”。对列入浙江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利用项目的省重点村、一般村分别给予工程实际投资额的80%、60%补助。

4. 美丽庭院创建。开展市、镇、村三级美丽庭院创建，鼓励各村自行组织开展美丽庭院建设评优，引导农户践行绿色生活理念，利用果树、蔬菜、药材等具有实用功能的植物材料，营造庭院、窗台、阳台、立面景观。引导各村以村内主干道为重点区域，建设成片美丽庭院（包括农户庭院、公共庭院、农房连廊、一米菜园等）。对新增的市级、镇级美丽庭院，分别给予农户5000元/户、2000元/户奖励。

5. 农村公厕建设。按照“三有四无”标准，加快建设农村新公厕，提升改造老旧公厕。对新建公厕给予属地镇（街道）实际投资额70%补助，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/座；对改建公厕给予属

地镇（街道）实际投资额70%补助，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/座；对新增的省示范公厕和星级公厕，分别给予属地镇（街道）2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6. 示范创建奖励。积极推进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、精品村创建，对新增的省级特色精品村，给予20万/村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未来乡村培育建设

7. 全域未来乡村。对创建为未来乡村特色村、样板村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/村、150万元/村的一次性奖励；其中，未来乡村样板村的创建中，工程建设投入较大的情况下，可按工程实际投资额的70%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/村。

8. 金华市未来乡村。对新增的金华市未来乡村，按工程实际投资额的70%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/村。

9. 浙江省未来乡村。对列入浙江省未来乡村培育的，预拨300万元/村作为建设启动资金，按工程实际投资额的70%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/村；对省级验收认定为优秀、良好等次的村，额外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10. 未来乡村精品示范村。列为未来乡村精品示范村培育对象的，预拨500万元/村作为建设启动资金，按工程实际投资额的80%予以补助，培育周期内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/村。结对国企投入资金与市级财政投入比应达到1∶1以上，所在镇（街道）投入资金应达到市级财政投入的一半以上。

三、完善长效管理制度

11. 美丽乡村长效管理。统筹开展美丽乡村日常保洁、绿化养

护、设施维修、垃圾分类、公厕管理、水系清淤等工作，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，巩固深化“千万工程”建设成果。除正在实施农村有机更新村、申报缓创村外，按户籍人口规模给予每个行政村60元/人/年的长效管理资金；对未来乡村达标村、特色村、样板村，按户籍人口规模分别给予80元/人/年、100元/人/年、120元/人/年的长效管理资金。长效管理资金每年按照上一年度的评定结果进行调整，根据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保障。每年年初预拨50%长效管理资金，余下部分根据镇（街道）当年度长效管理情况，按照系数法进行分配。

12.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。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。对获评市级垃圾分类示范村的，给予20元/人/年的额外奖励。

四、实施共同富裕行动

13. 积极发展农家乐经济。坚持依法依规、市场导向、农民主体、农旅结合，进一步规范农家乐经营管理，完善设施配套，优化服务指导，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发展。对新评定的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农家乐经营户（点），分别给予3、5、10万元奖励。

14. 发展村集体经济。结合村庄资源禀赋，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。鼓励镇（街道）培育发展强村公司并不断丰富业务类型，助力村集体经济增收。对村集体新增合规的发展集体经济项目，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70%补助给所属村集体，单村补助不超过100万元。对强村公司新建或购置手续齐全的物业项目，列入补助计划的，

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30%补助给强村公司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。鼓励金融机构对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提供贷款，简化贷款手续，开通绿色通道。对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贷款，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予以贴息补助，村集体年度最高可贴息的贷款额度为200万元，强村公司年度最高可贴息的贷款额度为500万元，补助时限3年。

五、附则

本意见自2022年度起适用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财政奖励（补助）的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；由低级别晋升为高级别的，补足奖励（补助）差额；上述财政奖励（补助）资金不得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。鼓励各镇（街道）、村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，引入社会投资，拓宽建设发展资金来源渠道。

之前出台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；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等发生变化的，本意见涉及条款做相应调整。本意见实施前已立项项目继续按原政策执行。《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美丽乡村建设、打造中国众创乡村的若干意见》（义政办发〔2017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